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26號

原告 宏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家麟

被告 明鈦精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世明

上列當事人間因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9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74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
書記官 童淑敏